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24
(三) 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5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陳樹衡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苑守慈（王怡琪代）陳 恭 陳幼慧  
林左裕（顏玉明代）王清欉 蔡明月 陳啓東 林進山（林淑慎代）  
蔡瑞煌 林啟屏 曾守正（林啟屏代）楊瑞松 陳志銘 蔡源林  
林宏明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張宜武 楊建銘 詹銘煥  
楊志開 廖文宏 江明修 盛杏媛 熊瑞梅 王增勇（楊佩榮代）  
林其昂 黃東益 林子欽 翁永和 王雅萍 張其恆 魏玫娟  
李酉潭 陳心蘋（魏玫娟代）林國全 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 林士貴（劉淑芳代）薛慧敏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鄭婉婷代）鄭至甫 巫立宇 尚孝純 徐嘉慧 鄭慧慈  
鄔定嘉 張郇慧 徐翔生 李珮玲 陳慶智 楊瓊瑩 魏百谷  
黃淑真 孫秀蕙 施琮仁 李 明 劉德海 寇健文 李世暉  
盧業中（魏百谷代）吳政達 郭昭佑 倪鳴香 秦夢群 陳婉真  
黃譯瑩 丁樹範（柯玉枝代）袁 易 蔡佳泓 張鋤非 曾偉哲  
徐子為 朱晏辰  
列席：蔡俊明 余民寧 盧翠婷 何麗君 李宗芹 高麗雯 張惠玲  
高慧敏 葛靜怡  
請假：王振寰 周惠民 鄭光明 李福鐘 黃心健 俞洪昭 林元輝  
陳儒修 陳百齡 吳東野 宋國誠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草案】，謹請討論。

說明：

- 本校自 105 學年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依方案第三點實施原則（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

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二、為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使其能進行自主、跨領域的學習，並透過實習、社會實踐、及海內外移地學習等行動方案，藉以養成主動思考、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茲擬定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草案】，俾便教師規劃設計 106 學年度擬開授課程。
- 三、旨揭施行方案【草案】業提 105 年 11 月第 2 次擴大主管早會討論。
- 四、另為參考他校作法，蒐集他校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本案施行期程提前自 105 年第 2 學期開始（贊成 45 票；反對 5 票）。
- 二、修正情形：為期施行方案之用語一致，目的、原則修正為施行目的、施行原則；原目的中所列之贅字如：「的」字悉予刪除。

附帶決議：

- 一、105 學年第 2 學期先行試辦之院系所，如因作業時程不及，得採追認方式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須完成以下相關作業流程後始得實施本方案：
  - (一)已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相關課程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未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相關課程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依序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 月 5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00075 號函公告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人宿舍於本〈105〉年 10 月新增南苑多房間，故現有共計約 90 間，提供本校聘請之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學人與本校新進教師借住使用。
- 二、今為吸引優秀人才，讓新進教師得以安心教學與研究，另配合南苑落成營運，擬延長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借住年限並放寬申請時間與借住期間。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應於向本校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9494 號公告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及「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現行「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及「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等二法規訂定迄今已逾 20 年，雖部分條文遞次修正，但為利藝文中心場館使用管理之效能所需，擬修正條文。
- 二、本案曾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法規會審議，經法規會委員指示繼續研擬修訂文字，統一法規共同用語，以為周全。
- 三、本次提案乃全盤修正條文內容文字，又為統一此二項規章之名稱類別及分別釐訂活動場地及展演場地之規範，故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等二法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
  - (一)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第四條併入第十七條修正之，第十六條調整為第七條，並刪除第五條，其餘條次依序修正。
  - (二)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原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為求體例一致，於社團辦公室前酌加「學生」等文字。
  - (三)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第十八條及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第九條之「照價」二字均予刪除。
  - (四) 其餘文字體例均參照與會意見酌修文字。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60000097 號函公告發布「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在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落實校長指示活用中心場地，整合中心資源特草擬本案。
- 二、本案參考研創中心辦法擬此草案。
- 三、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暨水電費用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前者納入場管收入，且為專款專用，後者則納入本中心當年度單位業務費以支應行政與推展學術之費用。
-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05 年 10 月 20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請修正辦法中使用單位、場地費用優惠對象及場地費用收入歸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進行修正，擬提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主席報告：

去年學校成立仲尼獎，一直沒有正式的場合可以表達對李瑞華教授的感謝，因此藉由今日會議場合來進行頒獎儀式以表感謝之意，李教授本身也是非常優秀的老師，因此頒獎儀式後將請李教授進行 20 分鐘的演講。之後再正式開始進行今日的會議議程。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五、專案報告：

- (一)「行政大樓結構補強施工工期與替代辦公空間說明」-總務處
- (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未來 5 年校務規劃策略說明-研發處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 18 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

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教師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三、91 週年校慶運動會因遇週六、日涉及一例一休問題，體育室將運動會日期調整為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
- 四、依據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第三、五次校務會議時間排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週五，但 107 年 1 月 12 日(五)恐與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撞期，是否調移，提請討論。
- 五、人事室意見如下，提請卓參：
  - (一) 排定校務會議，建請儘量避免排定周六開會，如無法改期，各單位需出席會議之適用勞基法行政人員，請事先協商調移工作日與休息日。
  - (二) 校友返校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六)，同年 5 月 20 日(日)為校慶，如需全校統一調移上述 2 日為工作日，將形成連續 12 日上班，有違勞基法規定，建請校友返校日及校慶訂為同一日，抑或需出勤者由各單位個別協商調移，以符合勞基法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附件一，第 11 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 校慶及運動會修改為 5 月 18 日及 19 日（五、六）。
  - (二) 原訂 11 月 18 日（六）、1 月 12 日（五）、4 月 28 日（六）及 6 月 29 日(五)召開校務會議，依序修改為 11 月 20(一)、1 月 5 日(五)、4 月 30 日（一）及 6 月 15 日（五）召開。
  - (三) 因配合校務會議調整為 1 月 5 日（五）召開，故期末隨堂考試修改為 1 月 8 日（一）至 1 月 12 日（五）。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配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雙主修輔系規定調整法源條次外，並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增訂學士班大陸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規定。
- 二、有關本校學生申請雙主修及輔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擬

放寬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資格、修習額度限制、採認修課學分等規定，配合修訂旨揭辦法第三、四、五及六條條文。

- 三、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習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之精神，修訂第七條條文並於第九條條文訂定應屆畢業生每學期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的最後期限。
- 四、另就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原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考量同學已屆最高修業年限，給予調整畢業資格之機會，得以雙主修學系畢業免於退學，惟仍須以專案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同意。
- 五、其餘條文修訂係以符合作業原則或文字調整。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12～18 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第三條「延畢」修正為「延後畢業」。
  - (二)第八條修正為：「各學系依學生雙主修或輔系修課需求開班，...，得另行開班...。」
  - (三)第十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 (四)第十一條後段修正為：「..延後畢業學生...。」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標準。
  - (一)外國學生入學時除 I 學程(IMBA /IMAS /IDAS /IMES /IMICS /IMPIS)就讀學生外，餘均應具華語文測驗(TOCFL)基礎級程度。修正文字以確立適用對象，避免混淆。
  - (二)前述未具華語文基礎級能力之外國學生，本校提供四學期華語課程，非畢業標準，故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19～24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自民國 86 年施行以來，其所適用之範疇向指由學生事務處管控之「研究生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兩項目，惟近年各單位時有誤解，以為其所適用之經費範圍涵括本校校務基金所提撥之「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內，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國合處等行政單位所管控的各種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

二、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建議，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明訂其適用之範疇，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條文之相關文字，惟本辦法之實質內容並未改變。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積極鼓勵各院系所進用優秀的學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效能，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增訂教學單位運用助學金協助教學之額度比例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落實校長指示活用中心場地，整合中心資源特草擬本案。本案草案前經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送第 66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除依前次會議對本草案第十條場管費管理之意見修正外，另本中心圖書會議大樓學人宿舍的收費標準，也參考新落成的南苑作調整。

三、本次草案新增第八條規定：本校對本中心場地有優先使用權。如有需要，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使用者，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收回。

四、本草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紀 錄 附 件

## 記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1
(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三)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7
(四)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五)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0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06 年 3 月修訂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6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1(四) 15(四) 16(五)~20(二) 26(一) 26(一)~3/5(一) 26(一)~3/5(一) 28(三)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2/19~2/20 補假】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9 月	2(六) 2(六)~3(日) 6(三)~8(五) 7(四) 11(一) 15(五) 11(一)~18(一) 11(一)~18(一) 19(二)~26(二) 25(一) 30(六)	大一親師座談會 新生體檢 政大新生學習週 校務會議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新生減免換單; 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加簽登退課 防災日 國慶日調整上班日		3 月	1(四)~10(六) 1(四)~23(五) 2(五) 6(二)~13(二) 7(三) 19(一) 20(二)~23(五) 26(一) 30(五)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聯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登退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10 月	1(日)~10(二) 4(三) 9(一) 10(二) 11(三) 11(三)~17(二) 20(五) 23(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聯論文題目 中秋節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國慶日 行政會議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4(三) 5(四) 9(一)~13(五) 13(五) 23(一)~27(五) 30(一)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學士班辦理 107 學年住宿申請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防災日
	11 月	3(五) 6(一) 13(一)~17(五) 20(一) 27(一)~12/1(五)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導師會議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5 月	2(三) 2(三)~3(四) 7(一)~11(五) 11(五) 18(五) 18(五)~19(六) 19(六) 18(五)~23(三) 30(三)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慶暨運動會(停課) 校友返校日(停課)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1(五)~30(六) 1(五) 2(六) 3(日) 6(三) 18(一) 30(六)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行政會議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1(五)~30(六) 4(一) 4(一)~8(五) 9(六) 15(五) 18(一) 21(四) 22(五)~28(四) 29(五)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畢業典禮 校務會議 端午節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暑假開始
	民國 107 年 1 月	1(一) 4(四) 5(五) 8(一)~12(五) 15(一) 15(一)~17(三) 22(一)~24(三) 26(五) 31(三)	開國紀念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校務會議 期末隨堂考試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		7 月	4(三)~5(四) 31(二)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

◎註：  
1.經 105 學年度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6 年 x 月 x 日臺教高 x 字第 xx 號 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符合現行大學法與本校學則條文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訂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 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原第三條條文，條次變更及新增申請標準、名額核定程序。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註冊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自定，並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 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原第二條條文，條次變更，文字修改，放寬申請年級至延後畢業前，另增一項敘明由陸聯會分發之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違反者註銷其修讀資格。 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資格者，即以雙主修錄取。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違反者註銷其修讀資格。 前項申請不得同時以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違反者註銷其修讀資格。	開放同學可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申請雙主修、輔系。經學系審查，兩者皆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即以雙主修優先錄取。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得於申請放棄後，重新申請修讀其他雙主修或輔系。</p> <p>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後，得申請放棄之；<u>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不得要求改選經核准修讀之雙主修或輔系；</u>但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原條文分列第二項並於第一項修訂放寬學生得放棄已核准修讀之雙主修或輔系後，於申請期限內改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科目學分，<u>專業科目不得低於九學分。</u></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u>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u>相關者，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p> <p><u>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應經由雙主修或</u></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科目學分時，不得低於二十學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p>	<p>第一項修訂調降輔系科目應修最低學分下限，由學系依其專業訂定學生應修專業科目。</p> <p>第二及三項放寬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採認方式，學生修習或抵免學分達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得資格，不再限制與學生主修學系間雙邊科目學分互為抵免後，仍應至少修習雙主修40學分或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u></p> <p><u>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其重修科目學分除經主修學系同意外，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u>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修習及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u></p>	<p>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p> <p>學生修讀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原學系或雙主修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p>	<p>系 20 學分之規定。</p> <p>新增第四項學生向雙主修或輔系提出相關科目抵免申請，若經學系認定科目必須重修時，其重修科目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學生主修學系認定之，並非一定採計為主修學系選修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u>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u></p> <p><u>學系得就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設定修習資格限制，以達到修課質量要求，學生應達到資格標準，始得修習。</u></p> <p><u>學生重複修習同一科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u></p>	<p>第七條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u>而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與原學系相關者，得採認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u></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中，如有重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原條文第一項分列為第一及二項。第二項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另作文字修訂。學生若重複修習主修學系必修科目，是否仍得列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認定之。</p> <p>新增第三項對於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科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增加學系得衡量學生修課質量訂定績修進階專業課程之條件，非60分及格即能續修。
<p>第八條 <u>各學系依學生雙主修或輔系修課需求開班，若開班數量仍未能滿足其他學生修課需求，得另行開班，學生修習另開班者，應繳學分費。</u></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p>	<p>學系以開足供本系、雙修、輔系學生修課名額班數，在滿足開班數下，若仍有其他學生欲修課時，得另開班並收取學分費。</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u>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u></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p>	<p>明訂應屆畢業生，每學期放棄修讀最後期限。</p>
<p>第十條 學生<u>因加修雙主修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雙主修學系學分者</u>，得再延長修業期限<u>至多一學年</u>。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者，<u>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同意以雙主修學系畢業。</u></p>	<p>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u>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u>。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p>	<p>第一項條文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第二項為考量學生已屆最高年限，並修畢雙修學分，故給予機會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之雙主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畢業資格，免於退學。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之修讀輔系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已修滿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輔系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條文刪除。在學學生已無八十二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 <u>學分費之繳納</u> ，應依本校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繳費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	本條文未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轉學或退學時，得 <u>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u> 。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轉學或退學時， <u>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u> ，得附註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名稱。	本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依本校現行作業方式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 <u>由校長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並修訂條文字。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7 月 3 日台(84)高字第 3117 號函核備  
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6 日台(88)高(二)字第 88672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5541 號函核備第 2 條第 2 項條文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76615 號函核備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及 7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80798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訂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註冊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違反者註銷其修讀資格。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資格者，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得於申請放棄後，重新申請修讀其他雙主修或輔系。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科目學分，專業科目不得低於九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者，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辦理學分抵免，其

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其重修科目學分除經主修學系同意外，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修習及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七條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

學系得就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設定修習資格限制，以達到修課質量要求，學生應達到資格標準，始得修習。

學生重複修習同一科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八條 各學系依學生雙主修或輔系修課需求開班，若開班數量仍未能滿足其他學生修課需求，得另行開班，學生修習另開班者，應繳學分費。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雙主修學系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同意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學分費之繳納，應依本校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繳費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轉學或退學時，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u>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u>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華語標準者，得予免修。</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u>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u>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開設之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u>修習及格者始符合華語能力畢業標準。</u>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華語標準者，得予免修。</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I學程學生除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應修習華語特別班四學期，以適應來台學習與生活。</p>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經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6051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4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條條文  
 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16463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4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45487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11月30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160813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8月3日第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050128521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3月8日第6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華語標準者，得予免修。

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

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